

009500

宁都林业志

李如松



宁都县林业局编

宁都林业志

主 编 廖庆祥
执行主编 彭秋英
执行副主编 李晓明
李佑祯

江西省宁都县林业局编
一九九七年六月

10074-3

序

森林哺育了人类，人类依赖森林生态系统的供养与庇护方得生存和繁衍。当今社会，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强、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

明清时期，县内天然林木尚称青山苍翠，唯人造工程林业几成空白。旧时官府虽也曾组织过民众植树造林，如1914年在革命先驱孙中山的倡导下，颁布了旧中国第一部《森林法》；民国十九年（1930年）民国政府为纪念孙中山倡导植树造林，定每年的3月12日为植树节。但因当时历史条件和社会原因，成效甚微。

新中国成立后，进入了大规模、有计划地建设社会主义林业的新的历史时期，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毛主席曾发出“绿化祖国”、“实现大地园林化”的伟大号召；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一整套林业建设机构；制订了一系列的林业方针、政策、法规；建立了完整的保护、发展和利用森林资源的生产体系；培养了一大批林业建设队伍，大搞营林、造林，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林业步入了实现林业现代化为目标的振兴时期。

宁都物华天宝，林业鼎盛期悠久。由于历史的种种原因，曾几度毁坏，乃至被专家预言“宁都要迁都”，但宁都又因人杰地灵，人民富有革命传统精神，能思故奋进，已认定耕山造林作为振兴宁都经济的根本，经几番战天斗地的努力，今乘改革之东风，宁都林业已逐步回升，活立木蓄积量增长幅度愈来愈大，全县林业发展步伐迈得更加坚实和迅猛。

编纂《宁都林业志》，旨在汇远古前辈之丰功，扬社会主义之伟绩，考绿化工程之得失，砺四化必成之决心。俾便今人后人，“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振兴宁都林业开拓创新。

《宁都林业志》广记古今，上溯建县之初，越1700多年跨度，本着“贯通古

今”、“详今略古”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林事活动。从开编至初稿完成，历时一年，县方志办全体同志和林业局参与收集资料的同志们付出了很大精力，为使史料翔实可靠，四处调查，反复考证，精心分析，合理选用，致使志稿设计科学，资料丰富，观点正确，体例完备，具有宁都特色。但由于建国前历代旧志关于林业记载甚少，建国后大量文献资料保存不善诸多散失，增加了编纂新志的难度，故志稿误差、疏漏在所难免，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杨为春

1991年3月

* 序作者：1987年10月至1991年7月任林业局局长。

序

全球公认，“森林是哺育人类的母亲”，“绿色工程是人类的希望”。所以当今国际社会，悠悠万事没有什么比保护“母亲”青春常在，改善人类生存环境更为重要的事了。

宁都，是地球上的尘埃一粒，可它开县以来，繁衍于此的数十代子民裔孙，为了“母亲”的丰彩绚丽，奋斗了1760年，作出了无愧于人类的贡献。

今为高堂老母立谱，为呵护“母亲”添福添寿的林业工作修志，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之事。前任局长杨为春爱“母”尽“孝”，率本局有关资深同仁，恭邀县方志办诸公，共襄义举，编就林业志稿13章。后因故未及时付印出版，搁置多年。余继任出掌林业局务之后，也曾数度动议其事而未果，延至1996年9月才梅开二度，重新修改原稿，续编7年，将志书的断限由1989年下伸到1996年。期间，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为全面载录宁都林业建设的新发展，志稿新增了《林业多种经营》和《森林旅游》两章，综其大成为15章。

综观宁都林业历史轨迹，1760年的演变，有起有伏，有兴有衰，但其总趋向是上升的。新中国成立之后的47年，林业进入了划时代的建设时期，结束了林业自然经济状态。然而在大踏步前进中，由于尚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度的优越性与缺陷并存，政策的英明与失误相随，以及农村体制多变等因素，不无导致宁都林业兴毁并存。虽然兴旺发展始终占主导地位，但毕竟造成了林业发展速度上的缓慢。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路线、政策进行了拨乱反正，农村体制进行了改革，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林业“三定”工作，消除了摇摆根源，迈入了稳步发展的黄金时期。继之，改革开放又为林业发展孕育了无限生机，尤以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九州生气恃风雷”，古老的宁都林业，

“春风得意马蹄疾”，经短短几年奋战，“一夜春风花满枝”，实现了历史的跨越。迄至本志截稿时，全县历年人工造林累计面积 334.69 万亩，已基本消灭荒山，1990 年以来营造的 171.95 万亩长防林郁郁葱葱，24 万亩高效经济林生机盎然，全县森林覆盖率由建国后最低时的 35.87%，上升到 65.95%，消除了木竹用材一度消长失衡现象，森林资源总量年均净增近 12 万立方米，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长大于消的新局面。历史上曾因水土流失严重而忧患“宁都要迁都”的惊呼，今已宣告结束。建国至今，宁都林业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县内人民所需，提供木材 1180 多万立方米，竹材 320 多万根，总产值 1.02 亿元，上交国家利税 3896 万元，其中 1996 年的林业产值比改革开放前的 1978 年增长了 6.7 倍。宁都林业在往昔屡获上级和社会好评的基础上，新近又增添了许多社会殊荣。1992 年省政府授予宁都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县，省林业厅授予宁都林业局全省林业系统先进单位；1991 年至 1995 年，宁都连续 5 年被赣州地区行署授予造林绿化达标先进县；1992 年被赣州行署授予“第一批基本消灭荒山县”；1994 年被赣州地委、行署授予十年（1985—1994 年）绿化赣南先进县。这些历史变化和历史辉煌，值得立谱修志，将成为传世于后代的一大笔财富。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往昔的辉煌，是今日的起点。林业的发展，战斗未有穷期。旧时的传统林业，今已向高效林业转变，“山上再造一个高效益宁都”的进军号令，已是鼓角铮鸣。这场现代商品林业之役，战场辽阔，征程漫长，正需林业工作者团结全县人民一道勇赴征程。在起征之际，出版《宁都林业志》，旨在鉴古励今，承前人丰功伟绩、创业精神，启后人敬业奋进、开拓创新。先人有说：“志贵于用”。万望林业同仁与全县人民一道读志、用志，“以史为鉴”，“鉴古观今”，彰其善，瘅其恶，从善而流，择善而行，为“母亲”丰采有加，再创辉煌，再立新功。

几句感言，权作为叙。

廖庆祥

1997 年 6 月

* 序言作者：系现任宁都林业局局长。

凡 例

一、编写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实事求是地反映宁都林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采用记、志、传、表、图、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只叙不议，力求观点正确，内容翔实，体例完备，特点鲜明，期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三者统一。

三、全志由编首、正文、附录三大部分组成。编首列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设自然环境、森林资源、植树造林、林业基地、森林工业、多种经营、森林保护、林政管理、林业基建、勘测设计、森林旅游、林业财务、科技教育、机构队伍、人物共15章；附录设获奖先进单位、文献辑存、林业谚语、职工名录、编后。

四、本志记事年限上至建县之始（公元236年），少数内容上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6年12月。横排门类，竖写历史，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以建国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内容为主。

五、记载不同朝代的年份，编首部分用公元纪年，加注历史纪年；正文部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称“建国前”，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后称“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各章行文中所记的“今”，均指1996年12月。

六、记述县内行政区划，概用当时建置称谓。建国初为区、乡、村；1958年以后为公社、大队、生产队；1984年8月以后为乡、村委会、村民小组。所有机构称谓，一律按历史称谓记载。

七、所记名词、术语，一般用全称，其中词语过长、文中多次出现的，在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并在括号内注明简称，复用时写简称。

八、章节内容互有交叉者，采取详此略彼，注明“参见”办法处理。

九、本志所用数据来自地、县统计资料，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1952年以前的统计数字不包括青塘，1954年以前统计数不包括赖村。全县土地面积采用公制计量单位，山林面积采用市制计量单位。山地高程以吴淞基面为准。志中涉及金额统计，一律按当时计价。

十、《人物》章的《人物传略》，按“生不入传”原则，选载县内为林业献身，或在林业战线业绩较大的逝世人物；殉职人员均为因公牺牲人员；先进人物入表者，以获得地（专）级以上奖励为界限。

十一、本志资料多数来自县、局存档案文献及新、旧县志和口碑，为节省篇幅，文中均未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自然环境	(38)
第一节 地质地貌	(38)
第二节 山脉河流	(40)
第三节 气候要素	(49)
第四节 土壤植被	(52)
第二章 森林资源	(56)
第一节 林业用地	(57)
第二节 森林植物	(60)
第三节 森林动物	(73)
第四节 林副特产	(75)
第三章 植树造林	(77)
第一节 采种育苗	(78)
第二节 造林绿化	(87)
第三节 抚育垦复	(97)
第四节 封山育林	(100)

第四章 林业基地	(103)
第一节 国营林业基地	(103)
第二节 集体林业基地	(114)
第三节 林业专业户	(117)
第五章 森林工业	(119)
第一节 木竹采伐	(119)
第二节 木竹运输	(123)
第三节 木竹检验	(127)
第四节 木竹购销	(129)
第五节 木竹加工	(134)
第六节 林产化工	(137)
第七节 安全生产	(138)
第六章 林业多种经营	(140)
第一节 高效经济林开发	(140)
第二节 果茶开发	(143)
第三节 林副特产开发	(147)
第四节 林产工业开发	(147)
第五节 林化工业开发	(151)
第六节 森林旅游开发	(152)
第七节 局辖单位非林经营	(154)
第七章 森林保护	(156)
第一节 护林组织	(157)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62)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68)
第四节 改燃节能	(172)
第五节 依法治林	(175)
附：护林典型	(177)
第八章 林政管理	(179)
第一节 山林权属	(179)

第二节 木竹放行	(187)
第三节 资源管理	(188)
第四节 制止乱砍滥伐	(191)
第五节 木竹市场管理	(196)
第九章 林业基建	(198)
第一节 营林基建	(198)
第二节 森工基建	(199)
第三节 机械设备	(202)
第四节 楞场、湘口建设	(205)
第五节 通讯、供电设施	(206)
第六节 房屋建设	(208)
第十章 勘测设计	(211)
第一节 资源清查	(211)
第二节 开发规划	(214)
第三节 造林设计	(217)
第四节 其它专项设计	(220)
第十一章 森林旅游	(222)
第一节 旅游景区	(222)
第二节 旅游设施	(242)
第十二章 林业财务	(245)
第一节 财务体制	(245)
第二节 基金征用	(247)
第三节 森工效益	(257)
第十三章 科技教育	(259)
第一节 科技	(259)
第二节 教育	(266)
第十四章 机构队伍	(269)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69)

14

第二节	协调机构	(273)
第三节	生产经营机构	(275)
第四节	林业执法机械	(279)
第五节	水保科研机构	(280)
第六节	党群组织	(281)
第七节	职工队伍	(283)
第十五章	人 物	(285)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85)
第二节	殉职人员表	(289)
第三节	先进人物表	(290)
附 录	(294)	
一、林业工作受奖先进单位	(294)	
二、文件辑存	(298)	
三、林业谚语	(316)	
四、职工名录	(318)	
编 后	(328)	

概 述

宁都县位于江西省的东南部、赣州地区最北端，东经 $115^{\circ}40'20''$ 至 $116^{\circ}17'15''$ ，北纬 $26^{\circ}05'18''$ 至 $27^{\circ}08'13''$ 之间。东邻广昌、石城，南接于都、瑞金，西连兴国、永丰，北毗乐安、宜黄和南丰。东西宽 61 公里，南北长 117.2 公里，总面积 4053.16 平方公里。1996 年，全县设 21 个乡镇、5 个镇、348 个村委会、3737 个村民小组，151379 户，总人口 667542 人，其中农业户 126187 户、586877 人；全县林业系统（含琳池、小布垦殖场）有在职职工 212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34 人，其中林业局及其所属单位共有职工 1345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7 人。

境内“七山半水分半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70.78%。宁都自三国吴嘉禾五年（公元 236 年）建县迄今已 1760 年，向以农为主，今为赣南的农业大县。自古至今，林业均为宁都农业大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宁都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西、北、东三边高，中间低，地势自北向南逐渐倾斜。境内平均海拔 300 至 500 米，最高点是东韶乡的凌云山，海拔 1454.9 米，最低处在黄石乡的下车坪村，海拔 154 米。县域内 800 米以上的山峰 120 座，其中千米以上的高峰 33 座。西、北部属雩山山脉，东南部属武夷山余脉。西、北部包括肖田、东韶、洛口、小布、大沽、黄陂、蔡江、青塘等地，平均高度 500 至 1000 米，县内 60% 的高峰分布于这一带。东南部包括湛田、会同、田埠、固厚、固村等地，山势较缓，平均高度 400 至 900 米。梅江中下游两岸是丘陵、岗地及河谷堆积平原地形。

县内水系发达，河溪纵横，大小河流共 638 条，总长 2757 公里。主干河流梅江自北向南，纵贯全境，流域面积 2931.46 平方公里。

县境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日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均气温 14.2°C 至 19.3°C ，多年平均降雨量（县城）1671 毫米。县内较好的森林土壤有山地红壤、山地黄红壤、山地黄棕壤、山地草甸土、紫色土等，适宜各类林木生长。

15

优越的立地条件和自然环境，蕴育境内丰富的森林资源。全县森林植物有 120 多科，达近千种。属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树种有水杉、秃杉、银杏、香果树、金钱松、观光木等 36 种。大宗乔木树种有松、杉、樟、栎、楠、楮、枫香、泡桐、木荷、漆树、板栗、油桐等，其分布有“七松、二阔、一杉”之说。灌木主要有栉、杞、黄端木、油茶、乌饭、杜鹃、千年矮、乌药、盐肤木、胡枝子、茅莓等。草本以铁芒萁、芭芒、白茅等为多。竹类中有毛竹、黄竹、刚竹、麻竹等 50 种以上。五十年代末起，县内引进的优良树种有加拿大黑杨、伊拉克蜜枣、美国湿地松、火炬松、香柏、尖叶扁柏、朝鲜栎子、阿尔巴尼亚油橄榄、橡胶、银桦、杜仲、樱花、木麻黄、莆葵、黑荆、火力楠、尖叶木樨榄等 70 多种。属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近 30 种。

至 1996 年底，全县 293494.9 公顷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267317.4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65.95%。在有林地中，有用材林 202853.8 公顷，防护林 45333.5 公顷，薪炭林 3798.2 公顷，特种用途林 244.6 公顷，经济林 10273.1 公顷，竹林 4814.2 公顷。全县森林活立木蓄积总量 6850756 立方米，大径竹蓄积 11125 万根。

宁都青山绵延迭翠，森林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最著名的有千古名山翠微峰，今为国家森林公园，还有县自然风景保护区莲花山、凌云山、武华山等。

二

县内植树造林，自古至今历经了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

明、清以前，县域内植树多为乡众自发所为。民国初期（1911—1949），县政府虽曾组织民众植树造林，办过国营森林苗圃、国营林场，但数量少、规模小。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在不同时期的林业发展方针，组织全县人民植树造林，翻开了宁都林业发展史的崭新一页。土地改革后，人民政府落实山权、林权，动员群众在私山、众山、国有山上栽树、种竹。农业合作化时期，扶持山区林农建立起林业互助组织和林业生产合作社，响应党中央、毛主席“绿化祖国”、“实现大地园林化”的号召，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五十年代末，成立人民公社后，按照《人民公社条例》（60 条），各社、队组织发动社员垦荒造林；以社为单位，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三自一条龙”；改革传统的“一锄法”栽树方法，实行穴垦、条垦、全垦，人工整地造林；开始有计划地进行迹地更新造林和次生林改造；创办国营林场，建立专职营林队伍，开辟林业基地，为宁都林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十年代初，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重申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永归社员的政策，纠正“大跃进”时期林业生产“一平二调”造成的不良影响。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国营、集体林场坚持以营林为基础，因地制宜营造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经济林。各公社（场）配备一名专职营林员，以加强基层营林生产技术指导与管理。

七十年代，营林生产进入集中连片营造杉木用材林、油茶林，发展集体林业基地的新阶段。1970 年 9 月，对坊公社 7 千人上山，在 70 座山头上整地造林 7 千亩（后实测 4300 余亩），开创了全县社队集中连片营造杉木用材林之先河。1973 年春在刘坑、竹笱、会同公社

进行了宁都有史以来第一次飞播造林。1974年宁都被列为全省十四县一市杉木用材林基地重点县之一，长胜、对坊、田埠、竹管、会同、固村、东山坝、刘坑、固厚、石上、安福、湛田等12个公社组织劳力营造省办杉木用材林基地。1977年，大沽、蔡江、黄陂、小布、洛口、东山坝、田头、长胜、黄石、对坊、石上、赖村、青塘、竹管、刘坑、会同等16个公社开始营建省办油茶林基地。全县各地按照“造下一片林、留下一批人、办好一个场、科学管好林”的要求，积极创办社队林场。至1979年，全县社队林场发展到212个，专业队伍人数达2486人，成为宁都林业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八十年代初，全县进行了林业“三定”工作。通过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责任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千家万户造林绿化的积极性，全县涌现出300多户林业专业户、重点户。1982年，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决定每年春，安排一个月时间开展植树月活动。1984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加速绿化宁都、振兴宁都经济”的发展战略。1985年起，县、乡、村三级层层签订并认真落实《造林绿化责任状》，1987年开始推开“一任书记绿化一座山头”活动，县、乡、村三级书记荷锄上山，带动全民植树活动广泛深入地展开。1989年起，植树造林逐步向“集约化、基地化、标准化、工程化”发展，造林质量大大提高，自1979年至1989年11年间，累计造林88.15万亩，保存面积60.82万亩，保存率达69%，比前29年平均保存率提高45.28%。

九十年代，宁都的营林生产跨入消灭宜林荒山为中心的长防林工程建设新阶段，实现了宁都林业发展史上空前的大飞跃。1990年冬自我启动拉开国家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建设工程的序幕，举全县之力，向荒山进军，大打消灭宜林荒山攻坚战，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一齐上。同时推广容器育苗造林等新技术，营林生产的科技含量不断提高。至1996年，全县长防林工程建设完成造林面积197.19万亩，其中荒山造林97万亩，摘掉了全区第一、全省第二荒山大户的帽子，被中共赣州地委、行署授予第一批基本消灭荒山的县，连年被评为造林绿化先进县。

建国以来至1996年，全县营林生产总投资4431.72万元，累计造林334.09万亩。1996年，全县的有林地面积达400.98万亩，比建国初增加87.86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14.75%。

三

境内的森林保护工作时兴时衰，历经了艰难曲折的历程。

古代，宁都自然景观秀丽，生态环境幽静，村前屋后大树参天，大山小岭林木苍翠。

近代至现代，由于战争及其它人为因素，县内森林资源曾遭多次破坏。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对苏区发动军事“围剿”，宁都大片森林毁于一炬；抗日战争时期宁都为东南前线后方，江西省政府迁至青塘，人口骤然大增，为烧柴、建房、修桥等而滥伐林木，城郊乡村的林木几乎一扫而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时期，村前屋后、河岸路边的树林频频遭劫；“文革”时期，全县处于无政府状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破坏森林现象十分严重；1980年秋开始，一些人对党的“搞活经济”政策存在片面、错误的理解，出现了木竹多头经营、投机贩卖的严重局面。林业“三定”后，不少地方把集体山林和划分到户的责任山的林木砍光、卖掉，全县木材消耗量急剧上升，加之1978年以

前重造轻管，造林质量较差，保存率仅 23.72%，全县缺材公社由五十年代的 5 个增加到八十年代的 14 个，有林面积比建国初减少 104.6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下降 15.33%，活立木蓄积量由建国初的 2000 万立方米减少到 588 万立方米。1981 年，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 183.66 万亩，占山地面积的 42.7%，比五十年代扩大 66.3%，江南鱼米之乡的宁都出现黄土高原景象。《人民日报》记者发表文章，对此向宁都人民敲响了宁都要迁“都”的警钟！

建国后，县内不断加强森林保护工作，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及时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的紧急指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结合宁都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制止乱砍滥伐、保护森林资源的措施、规定；开展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及时认真地调处各类山林纠纷；不断健全护林组织，巩固护林队伍，形成县、乡、村协调贯通的护林网络；实行限额采伐，坚持山上管严，山下改燃节能，不断加强木竹市场管理，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及时进行查处，使一度泛滥的乱砍林木歪风得到遏制。

198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正式公布施行。1987 年至 1988 年间，先后成立县森林法庭、县公安林业分局、县林业检察室，形成林业公、检、法体系，坚持以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扰乱林区治安秩序的不法行为，森林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进入九十年代，县内执行“八五”期间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全额管理，对商品材、自用料、培植业用材、能源耗材实行分类指导，分项控制；坚持从严治本，抓好源头，强化对伐区的管理，对伐区实行按采伐限额检查验收制度；整顿木竹流通领域，坚持由林业部门一家进山收购木材，关闭全县木竹、柴炭自由市场；推行林地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对林业用地的监督管理。1992 年，提前三年实现了地区下达的“八五”森林资源增长到 648 万立方米的目標。1993 年，全县实际林木消耗量 24.18 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87%，森林采伐限额工作名列全区首次评比第一。至 1996 年，全县基本形成以降低资源消耗为宗旨的计划、生产、流通、消耗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林木超量消耗得到控制，全县森林资源持续稳步增长。1995 年，《人民日报》刊载《青山作证》一文，肯定了宁都八十年代以来痛定思痛，加强造林、护林和资源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宁都不再要迁“都”。

四

县内的森林工业，由小到大，从传统林业向现代商品林业转变。

建国前，县人采伐木竹由林主随用随砍，零星砍取天然林木加工制作木竹农具、家具，森林工业原始落后；木竹交易多由林主自找销路，仅少数人从事零星木竹贩销。此状况一直延至五十年代初期。

1951 年设立宁都县木材办事处后，县内木竹始由国家经营。1953 年冬起，执行“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政策，实行在国家严格控制下的木材自由交易，限制木材贩子进入林区贩运木材。对国营、集体单位所需木竹，全由木材公司组织供应。195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后，县内木材的产、供、销纳入国家计划，一律由国家统一经营，一直延至八十年代初。1981 年开始执行省内木材收购新政策，即社队集体、国营林场、垦殖场按计划生产的规格材由国家统购 90%，自留 10%。1983 年取消木材留成。

国营林场生产的木材全部收购，林区集体生产的木材由国家收购经营，单位用材由国家安排供应。1984年11月起，实行产材乡木材上调任务包干，一定五年不变，包干任务外的自留材、间伐材可进入市场。1985年开始改革木材统购统销、独家经营的体制，实行采伐限额内的木材60%由林业部门按议价收购与调运，40%由林农自销或委托林业部门议购代销。1986年改为7:3比例经营。这年起毛竹不纳入林业部门的计划，全面放开。1991年起，实行木材统一经营，县下达的自用指标不能参与经营性流通，各乡（镇）凭证采伐的商品材除留20%作加工用材外，剩余木材不准搞产销见面，均由各林场、站统一经销。

随着国家建设需材量的增长，1956年，县内开始开发远山资源，控制近水林区过量采伐现象，由县组织采伐队进入东韶石坪等林区进行大规模有计划的木竹采伐。1958年开始采取大兵团作战方法，从全县抽调劳力进驻锁猴山、墩土岭、牛转湖、鸭子岭、显华山等山场进行采伐。高峰时期，全县上山下水搞木竹生产的人数达4700多人。此后，陆续在这些林区设立国营采育林场。采伐工具由斧、锯、刀、钩发展到割灌机、油锯；集材手段由土滑道、拖桥发展到使用木轨平车、满山跑和机动空中索道，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采伐工效。1977年6月成立林业车队，开始使用汽车集材，并直运抚州、鹰潭中转外销。

随着县内森林资源逐年减少和林业政策的调整，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县森工企业由以往的采伐木竹为主，转变为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木竹的独家经营、统购统销转变为多家经营、议购议销。1989年由于国家压缩基建规模，木竹市场疲软、价格猛跌，与上年比较杉木每立方米下跌38%，松杂木每立方米下跌20%。1990年，价格继续下跌，全年仅销木材1.29万立方米，为196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1991年起，进一步改革木竹流通体制，各森工企业积极调整经营方针，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作风，历经三年疲软的宁都木竹市场开始复苏，1992年木材销量回升到1.95万立方米，总产值764万元，实现利润104万元，创历年最好水平。此后，由于木材的综合成本猛增，每立方米成本价由1992年的199元上升到1995年的397元，森工总产值虽有增加，但实现的利润却由1992年的104万元下降到1996年0.6万元。

五十年代，县内木、竹个体匠人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出现了数十家木竹器厂（社）；县设立松香厂，开发松香等化工产品。六七十年代，县内国营林场、垦殖场开发木竹加工、综合利用，成为木竹制品、半成品加工大户。八十年代至今，先后成立县木材厂、台宁竹制品有限公司、竹林家俱厂等近百家木竹加工企业。木竹加工设备逐步实现半机械或机械化，生产工艺由粗加工发展为精加工，产品由以往的板（方）材、枕（坑）木、包装箱、竹片等，发展为胶合板、刨花板、竹木复合板、竹帘板、高档组合家具等百多个品种，形成门类较齐全的森林工业体系。

建国四十多年来，国家对宁都森工投资总额为2278.68万元，累计采伐木材121.09万立方米，其中收购木材88.74万立方米；采伐竹材335.52万根，其中收购竹材243.02万根；向国家提供商品木材62.12万立方米，竹材131.06万根，森工总产值14564万元，上交国家税金2119.31万元，其中上交县财政及所得税443.1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45.25万元。

五

纵观宁都建县至今，特别是建国以来 47 年的林业发展变化，勤劳智慧的宁都人民广泛开展造林绿化，消灭了宜林荒山，加强森林的管理、保护，发展了森林资源，初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永续利用的后备森林资源基地；森林工业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基本形成从采伐、运输到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的多元化产业链。林业为振兴宁都经济作出了较大贡献，为宁都农业大厦构筑了坚实的鼎力支柱。

然而，四十多年的林业建设，有成功，也有失误；有成绩，也有不足。失误与不足集中积淀为森林资源危机。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森林资源逐渐减少，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初，下减至极低点，虽然八十年代中期森林覆盖率开始逐步回升，九十年代木竹蓄积量大幅度增长，但由于人口的不断增加，各项事业的飞速发展，社会需求量已远远大于现有森林资源的承受力。为缓解这种危机，县已制定跨世纪林业发展蓝图：（一）大力巩固灭荒成果，积极推进森林资源培育；（二）合理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发展高效林业，重点建设用材林、工业原料林、封改结合丰产林、毛竹丰产林、油茶丰产林、特用经济林和果木林六大林业商品基地。现在，全县人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朝着“山上再造一个高效益宁都”的宏伟目标，奋力探求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佳组合，巩固发展循环受益的林业生产体系。宁都的青山将绿色永驻！永不枯竭的森林资源将惠泽千秋万代的宁都人民！